

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108.3

※詳細招生公告、證明文件樣本，請至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」或至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下載※

*本校附幼招收名額：全園共計招收 152 名幼生(含原園直升幼生及安置身心障礙幼生)，3-5 足歲混齡班共 4 班，共 120 人，2 歲專班共 2 班，共 32 人。

*108 年 5 月 20 日(一)北市教育局對外公告各校實際招生缺額。

*招收年齡：5 足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 4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3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 2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*108 學年度註冊及正式上課日期，將於暑假期間(約 7 月底前)以郵寄方式通知，家長未於註冊日交回繳費單，將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之。

***家長參觀日：108 年 5 月 17 日(五)9:00-12:00，地點：幼兒園園區，開放家長參觀，歡迎蒞臨參與。**



招生 e 點通 QR Code
可察看登記情形及
抽籤結果，還可以辦
理報到喔!!

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線上招生登記，開放時間為 10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6 時截止，具以下身分/資格之家長，可採線上招生登記及現場紙本登記，請家長多加利用招生 e 點通：
一般生(單胞胎、採分籤抽出者之雙胞胎或多胞胎)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、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設籍北市之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、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、
危機家庭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
其餘身分/資格，僅能採現場紙本登記，請依 **表 1** 日期、招生年齡及相關規定，記得來大湖附幼登記喔!

表 1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、證明文件

階段	日期	招生年齡	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
						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 ※以下編號請對應左欄錄取順序之編號，檢具證明文件※
第 1 階段	5/24(五) 登記 8:30~ 13:00	3-5 歲班	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	○ 大湖里、秀湖里、清白里 15~22 鄰、內溝里 10 鄰	①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本校及附幼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具排富條件)： ③-1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 5 足歲幼兒；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 5 足歲子女。 ③-2：家有兄弟 108 學年度就讀本校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	① 錄取順序及證明文件，詳見表 2 ② 本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08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 ③-1：(家有 3 胎)戶口名簿正本+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+父母雙方之 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 (新移民子女)戶口名簿正本(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)+父母雙方之 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 ③-2：戶口名簿正本+108 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就讀 2 年級者免附)+切結書+父母雙方之 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 ④ 戶口名簿正本
	14:00 正取生報到抽籤完畢後 至 16:00					2 歲專班

第2階段	5/25(六) 登記 8:30~ 13:00 抽籤 14:00 正取生報到 抽籤完畢後 至16:00	3-5歲班	5、4、 3足歲 幼兒	×	① 第一階段 未錄取 之3~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登記卡) ② 5足歲一般幼兒 ③ 4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<u>具排富條件</u>): ③-1 :家有3胎(含)以上之4足歲幼兒 ③-2 :家有兄姊108學年度就讀本校附幼、1、2年級之4足歲幼兒。 ④ 4足歲一般幼兒 ⑤ 3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<u>具排富條件</u>): ⑤-1 :家有3胎以上之3足歲幼兒 ⑤-2 :家有兄姊108學年度就讀本校附幼、1、2年級之3足歲幼兒 ⑥ 3足歲一般幼兒	① 錄取順序及證明文件(詳見表2)+優先入園登記卡 ② 戶口名簿正本 ③-1 :戶口名簿正本+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+父母雙方之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 ③-2 :戶口名簿正本+108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就讀2年級者、附幼者免附)+切結書(就讀附幼者免附)+父母雙方之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 ④ 戶口名簿正本 ⑤-1 :戶口名簿正本+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+父母雙方之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 ⑤-2 :戶口名簿正本+108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就讀2年級者、附幼者免附)+切結書(就讀附幼者免附)+父母雙方之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 ⑥ 戶口名簿正本
		2歲專班	2足歲幼兒	×	① 第1階段 未錄取 之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登記卡) ② 2足歲一般幼兒	① 錄取順序及證明文件(詳見表2)+優先入園登記卡 ② 戶口名簿正本

表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

順位	身分/資格	應檢具證件
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核發之108年低收入戶卡、108年中低收入戶卡(見樣本)或108年審核通過公文
	身心障礙	★鑑輔會核發之108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
	原住民	★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	經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★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3	危機家庭幼兒	★戶口名簿正本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★戶口名簿正本★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者」。

其他補充規定: 重要!!重要!!

※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臺北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。

- 每位幼兒限登記1園,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,違反規定者,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,備取不在此限。
- 符合法定需要協助資格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須於第1階段期間登記,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。
-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附幼、1、2年級,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,不含應屆畢業生」、「108學年度就讀本校1、2年級」。
- 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以「一籤」之雙胞胎或多胞胎抽中時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,該備取優先序位不因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而調整其優先序位。
- 備取名冊有限日至108年9月30日(一)止,後續由本校再行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。
- 登記及報到地點:正取生應於下午4時前完成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,地點為幼兒園辦公室(正取生已過下午4時未辦理報到者,將以棄權論,園方會依據備取名單連絡備取生,備取生應於當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,額滿為止。
- 如須出示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,請提早至國稅局申辦。

聯絡電話:02-2791-5870*71 地址: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170號

